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签署的《智能制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, 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,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 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
- ●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,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影响,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、实施情况 而定,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战略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31日,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乙方")与中科新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新世纪"或"甲方") 签订了《智能制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 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中科新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志远

注册资本: 10,000.00 万元

住所: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中科大道 99 号

成立日期: 2018年07月20日

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:锂

电池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 机电设备租赁; 汽车销售、租赁;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二)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协议由公司与中科新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邮寄方式签署。

(三)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,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,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开展新能源锂电池、储能电池及智能装备等多方面合作,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与服务管理的合作,以创新驱动引领智能生产制造,实现产品互补,合作共赢。

(一) 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对于需要采购的 2.5GWH 全自动化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,价值约 4亿元人民币,在同等条件下,甲方计划选择乙方为设备供应商。
- 2、与乙方分享战略规划等信息,及时向乙方通报重要的市场和产品开发信息;
- 3、组织双方各层级的交流和沟通,建立高效、便捷的沟通机制;支持乙方 展开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保证甲方优先获得各类资源(人力资源、生产资源、研发资源、技术来源方支持等),提供有竞争力的整体服务;
- 2、支持甲方重大战略产品的实施,保证有重大价值的创新技术在甲方优先 应用。
- 3、一站式协同匹配甲方战略规划需求,以共同实现甲方新能源市场部署的 战略目标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,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,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、实施情况而定, 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智能制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,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,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